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栋虹、陈立平、周学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丁栋虹先生：196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立平先生：1961 年 6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助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九三学社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企业协会营销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零售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先生：1965 年 8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安徽经贸学院（现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合肥市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 2017 年度各类会议情况一览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丁栋虹	4	4	4	0	0	0	否
陈立平	4	4	4	0	0	0	否
周学民	4	4	3	0	0	1	是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销售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对口专业人员进行授课，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 2017 年日常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70,427.4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824,272.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5,630.65 元，2017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679,069.04 元。

提议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 12,00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32,000,000 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80,000,000 股变更为 112,000,000 股。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 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 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 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 半年度报告 1 项, 季度报告 2 项), 临时公告 37 项, 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 在认真审阅《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 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销售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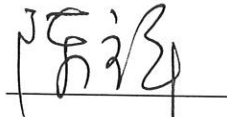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平


丁栋虹


周学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